

耶稣不以我们是他弟兄为耻



张成牧师

《如鹿渴慕溪水》（As the deer）是美国基督徒马丁·尼斯通（Martin J. Nystrom）在 1981 年创作的。诗歌后来被翻译成中文，成了华人教会脍炙人口的赞美诗。歌词的中文翻译如下：

《如鹿切慕溪水》

如同鹿渴慕溪水我灵也渴慕追求你
唯有你是我心所爱我渴望来敬拜你
你是我好朋友是弟兄又是我的大君王
我爱你超过爱任何人更超过世上万物
我爱你超过世上财富你是我惟一所爱
唯有你赐给我真喜乐你是我眼中瞳仁

【副歌】

你是我的盾牌力量我身心灵唯降服于你
你是我的盾牌力量我身心灵唯降服于你

诗歌明显是以诗篇 42 篇 1 节为创作灵感，但除了第一节歌词的大意是与诗篇 42 篇 1 节相近以外，其它的歌词都与诗篇 42 篇没有关联。

从歌词看来，整首诗歌是在表达我们对神的爱慕和敬拜。整首诗歌是以“你”为对象，大部分基督徒都会假设“你”是指神，因为诗篇 42 篇是大卫表达他对神的渴慕。

如果诗歌的对象是神，第一节歌词是没有问题的，因为大致意思与诗篇 42 篇 1 节相近，尽管字句不完全一样。若用“神”来取代第二节歌词的“你”，歌词就变成了“神是我好朋友是弟兄”；结果神不仅是我们的父，还成了我们的弟兄！

雅伟神在以赛亚书 41 章 8 节称亚伯拉罕为他的朋友（参看雅 2:23），因为他能够与神感同身受，以神的关注为他的关注。可见人是可以成为神的朋友的。

当然，神看我们为朋友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随便称呼神为“好朋友”。这样的关系不是我们自己决定的，而是在乎神是否看我们配得。但无论如何，圣经的确提及过：人可以成为神的朋友。这一点是没有问题的。

圣经没有教导基督徒称神为弟兄

那么基督徒能否称呼神为“弟兄”呢？圣经哪里教导说，神是我们的弟兄呢？这句歌词“你是我好朋友是弟兄”是出自哪节经文呢？如果没有猜错，这句歌词有可能是取自约翰福音 15 章 15 节（耶稣称门徒是“朋友”）以及 20 章 17 节（耶稣称门徒是“弟兄”）。既然三位一体论教导耶稣是神，那么按照耶稣的话，我们就理所当然成了“神”（耶稣）的朋友和弟兄了。

如此一来，诗歌里的“你”就非耶稣莫属了，因为雅伟神从未称我们为弟兄。诗篇 42 篇诗人渴慕的对象是雅伟神，

现在被三位一体论偷梁换柱变成了是渴慕耶稣！从三位一体论看来，这是合情合理的，反正三个位格都是神。但是，从圣经一神论的教导看来，这是兴起了“另一个耶稣”（林后 11:4）来代替圣经的耶稣，继而又取代了雅伟神。这就是三位一体论的诡秘之处。

三位一体论的诡秘就在于它善于混淆视听、鱼目混珠。再加上大部分基督徒都假设了这是教会的正统教导，几乎无人会质疑它的圣经依据。所以面对三位一体论的似是而非教导时（比如：教导信徒称呼神为弟兄），大部分基督徒是囫圇吞枣、不求甚解。

遵行天父旨意的人都是耶稣的弟兄

三位一体论的“耶稣是神”的假设成了作茧自缚，越搞越糊涂。如果耶稣是神，他称我们为弟兄，那么我们跟他又是什么关系呢？难道我们都成了神的弟兄吗？但如果耶稣是人不是神，那么

他称呼我们是弟兄就非常合情理了。主耶稣有几次称呼跟随他的人为弟兄。我们可以逐一查看这些经文，明白主耶稣为何如此称呼跟随他的人。

48 他却回答那人说：“谁是我的母亲？谁是我的弟兄？” 49 就伸手指着门徒说：“看哪，我的母亲，我的弟兄。50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、姐妹和母亲了。”（太 12:48-50；参看可 3:33-35，路 8:21）

耶稣在马太福音 12 章 48-50 节三次提到“我的弟兄”。他说得非常清楚，那些遵行他天父旨意的人，都是他的弟兄、姐妹、母亲。之所以提到“母亲”，是因为耶稣当时正在讲道，他母亲托人传话要他马上出来（46-47 节）。耶稣是刻意要让他母亲明白，血缘亲属关系不是最重要的，最重要的是他们是否遵行天父的旨意。那些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是耶稣真正的属灵家人，所以耶稣称

他们为“我的弟兄”。

耶稣称门徒为弟兄因都同属一位天父

耶稣说：“不要摸我。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。你往我弟兄那里去，告诉他们说，我要升上去，见我的父，也是你们的父。见我的神，也是你们的神。”（约 20:17）

耶稣对她们说：“不要害怕，你们去告诉我的弟兄，叫他们往加利利去，在那里必见我。”（太 28:10）

约翰福音 20 章 17 节是复活后的耶稣对马利亚说的话。他称呼门徒为他的弟兄，因为耶稣的父也是门徒的父。可见耶稣和门徒在属灵上是弟兄关系，因为他们是同属一位神、一位父。

马太福音 28 章 10 节是复活后的耶稣对几个妇女说的话。他称呼门徒为“我的弟兄”，再次肯定了他跟门徒在属灵上是弟兄关系。这个关系是不是只局限于耶稣在世上的时候呢？当他被提升到

天上，坐在雅伟神右边时，他是否还称信他的人为弟兄呢？

王要回答说：“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”（太 25:40）

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25 章 31-46 节讲了绵羊和山羊的比喻。这个比喻是关乎末日的审判，执行审判的王就是主耶稣（参看徒 10:42;17:30），因为 31 节称这王为“人子”，这是耶稣惯常用来称呼自己的称呼。在 40 节，王（主耶稣）用“我弟兄”来称呼那些跟从他的人。可见这个弟兄关系到审判那天还是没有改变，主耶稣依然称遵行天父旨意的人为弟兄。

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，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，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。（太 25:34）

主耶稣在 34 节称雅伟神为“我父”，可见不仅是我们和他的关系没有改变，他和神的父子关系也依然没有改变，因为这是一个永恒的关系。这就再次肯定了约翰福音 20 章 17 节的话：雅伟神是耶稣的父和神，也是信他的人的父和神，所以耶稣看信他的人为他的弟兄。

¹⁰ 那位创造和维持万有的上帝使耶稣经历苦难，成为完全，为要使许多儿子一起享受他的荣耀；上帝这样做是适当的。因为耶稣原是带领他们进入拯救的先锋。¹¹ 他洗净人的罪；他和那些得到洁净的人有同一位父亲。所以，耶稣不以认他们作弟兄为耻。¹² 他说：上帝啊，我要向我的弟兄传扬你的名；我要在全会众面前歌颂你。（来 2:10-12，现代译本）。

希伯来书的作者也是这么强调的。希伯来书 2 章 10 节说到，耶稣是带领神的众子进入救恩，得享荣耀的先锋（和合本翻译为“元帅”）。为了让耶稣能

担负起这个任务，神必须先使耶稣经历苦难，好成为完全。可见耶稣不可能是



神，因为神是完全的（天父是完全的，太 5:48），不需要经历苦难才能成为完

全。耶稣和我们一样，必须靠父神的帮助才能成为完全。所以他也鼓励门徒说：“所以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”（太 5:48）。

那么神的众子跟耶稣是什么关系呢？第 11 节说，他们是同属一位父亲（和合本翻译为“都是出于一”，即同属一个源头），正因如此耶稣称他们为弟兄。耶稣的责任就是向他的弟兄传扬神的名字（12 节），带领他们认识、侍奉神。

耶稣和他的弟兄都是神的后嗣

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25 章 34 节还说到，他的父（也是我们的父）乐意赐福

那些忠心的信徒，他们将来可以继承父为他们预备的国。即是说，忠心、得胜的信徒都是继承神产业的后嗣。保罗在罗马书 8 章也提到了这一点：

16 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；¹⁷ 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就是神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。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。（罗马书 8 章 16-17 节）

保罗称基督徒为神的后嗣，因为都是神的儿女。可见基督徒跟神是父子关系，不是弟兄关系。保罗还进一步强调，基督徒和基督是同作后嗣。即是说，基督徒和耶稣是弟兄关系。因为他和我们一样，都是神的后嗣。

基督和我们一样，都是神的后嗣，是一同继承神的应许（同得荣耀）的人。儿子继承的是父亲的产业。基督如果是神，就不可能是后嗣，否则就成了自己

继承自己的产业。事实是，基督和我们一样蒙神的恩惠，得以成为神的后嗣，继承神为新造的人预备的永恒产业。

耶稣在各个方面都与他的弟兄相同

所以，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。（希 2:17，和合本）

所以，他必须在各方面和他的弟兄们相同，为要在神的事上，成为仁慈忠信的大祭司，好为人民赎罪。（希 2:17，新译本）

希伯来书2章17节强调耶稣和他的弟兄凡事相同。新译本的翻译加上了“必须”来突出了“各方面和他的弟兄们相同”。如果耶稣是神，他是无法凡事与我们相同的。即使他是神变成了人，也不可能凡事与我们相同，因为他终归还是神。神是神、人是人，两者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。耶稣之所以凡事与我们相同，因为他与我们一样是血肉之躯（希

2:14)，是真正的人，正因如此，他不以承认我们是他的弟兄为耻（希 2:11）。

耶稣是神的长子，是我们的长兄

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，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。（罗马书 8:29）

罗马书 8 章 29 节证实主耶稣和我们是弟兄关系，但我们和他是区别的。不同之处不是三位一体论所宣称的：耶稣是神，我们是人；而是 29 节所说的，耶稣是长子（prototokos）。

主耶稣是长子，当中有很多丰富的含义，因为篇幅有限，不能一一阐述。罗马书 8 章 29 节道出了基督作为长子的殊荣：他是父神的完美形像和代表，是我们效法的模范。作为长子，他是代表父神治理和带领神的众子，所以他也是我们的主，正如约瑟是他弟兄的主一样。

不论是“儿子”、“弟兄”还是“长子”，这些称呼只能证明耶稣不是神。如果耶稣是神又是长子，那么在他之上肯定还有一位生他的“父亲”；这就证明了神不止一位。但这不是三位一体论者想要的结论。

再者，神使长子到世上来的时候（或作“神再使长子到世上来的时候”），就说：“神的使者都要拜他。”（希伯来书 1:6）

“长子”（prototokos）就是耶稣基督，因为 5 节引用了诗篇 2 篇来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，是神拣选的基督。这里说到，神要他的使者都拜（proskuneo）他的长子。这里的“拜”是指尊长子为君王元首（因为他是神的基督），不是敬拜他为神，否则这节经文就成了：一位神吩咐他的使者拜另一位神。

如果耶稣是神，吩咐神的使者都要拜他就成了多此一举。但圣经的耶稣不

是神，他是神的长子，是我们的长兄。神的使者都要拜他，因为这是神给他长子的殊荣——神立他为万有的主。

希伯来书的作者说的话跟保罗说的是同出一辙。耶稣和我们是弟兄，都是神的儿子，不同之处是，他是长子，是居首位的，神立他为主，代表父神带领、治理我们。

效法耶稣活出父神荣美的形像

显而易见，耶稣之所以称跟随他的人为弟兄，因为他和我们都同属一位父、一位神，都是一同遵行父神的旨意。不但如此，希伯来书还强调说，他和我们凡事相同（来 2:17）。耶稣与我们凡事相同至关重要，惟有这样他才能够与我们感同身受，明白我们的软弱，成为我们的代表，知道如何为我们代求（来 4:14-15）。正因为他与我们一样，他才能够以身作则，教导我们如何遵行神的旨意、如何依靠神得胜。

我们之所以能够效法主耶稣，正是因为他和我们一样；如果他是神，他的完全就是与生俱来的，我们根本无法效法他。如此一来，圣经所有有关“效法基督”的教导就成了遥不可及的理论。但圣经的耶稣不是神，他是真正的人。神借着 he 给我们带来了荣耀的盼望，原来我们可以透过效法他活出神荣耀的形像。

耶稣要我们“像天父”（太 5:48，路 6:36），因为雅伟父神才是我们终极效法的对象。但我们看不见神，又如何能效法他呢？我们是透过效法主耶稣来效法神。主耶稣对天父完全顺服，父的灵能够随心所欲地引导他，所以他的言行举止流露出了父的性情和心肠，天父因此能借着 he 向世人彰显自己。正因如此，耶稣可以大言不惭地说：“人看见了我，就是看见了父”（约 14:9）。每一个神的儿女都当如此效法主耶稣，让世人能从我们身上看见天父的真实和荣耀。

³² 并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怜悯的心，彼此饶恕，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。¹ 所以你们该效法神，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。（以弗所书 4 章 32 节 - 5 章 1 节）

效法基督至关重要，因为这是追求像天父那样完全的惟一途径。保罗在以弗所书 5 章 1 节呼吁神的儿女要效法神。如何效法看不见的神呢？4 章 32 节告诉我们当彼此饶恕，如同神在基督里饶恕了我们一样。留意，是神在基督里饶恕了我们。即是说，神（不是基督）才是救恩的原动力，是父神住在基督里，借着基督表达了对我们的饶恕。

我们看不见神饶恕了我们，但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舍己，我们感受到了住在基督里的雅伟神对我们的饶恕。表面上是基督饶恕了我们，实际上是神在基督里饶恕了我们。同样的，如果我们顺服神的灵的带领、感动，饶恕那些得

罪我们的人，表面上我们是效法了基督，实际上我们是在效法神。

耶稣不以我们是他的弟兄为耻（来 2:11），我们会否看彼此为耻，甚至不愿意彼此饶恕呢？我们会因弟兄的软弱而嫌弃、拒绝对方吗？耶稣靠着雅伟神的帮助成为完全，但他没有因此而藐视、嫌弃软弱的我们，他依然称我们为弟兄，因为他顺服父神的旨意，以父神的爱来爱我们。每当我们心里有厌烦弟兄的念头时，就当想起主耶稣的榜样，他如何爱我们，我们也当如此爱弟兄。

神赐给我们圣灵，重生了我们，为要帮助我们活出神的荣耀，“**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**”（罗 3:23）。主耶稣作为一个血肉之躯，靠着神的灵的帮助达到了完全。他的成就给了我们盼望：我们也可以靠神的灵的内住和帮助，活出神的荣耀。圣经的话是可信的，我们若靠着神的灵全心效法基督，必然能活出像基督的生命，来荣耀天父。

耶稣若是神，就不可能是长子，也不是我们的弟兄

三位一体论者强调基督是百分百、真正的神，也是和我们一样的百分百、真正的人。事实证明，基督不可能既是真正的神，又是真正的人，因为两者的属性是不兼容的（比如：人是必死的，神是不死的）。所以最终三位一体论者必须在两者中选其一，他们只好选择了强调耶稣是神。

三位一体论者不愿意谈及耶稣是长子、是我们的弟兄这类的圣经教导，因为这跟三位一体论“耶稣是神”的教义格格不入。他们认为，称耶稣为长子、长兄或弟兄是贬低、羞辱了耶稣是神的崇高形像。如此一来，耶稣是神的长子，是我们的长兄这个极其重要、宝贵、振奋人心的真理，就被埋没、隐藏了。取而代之的是那矛盾百出的三位一体论教义：神是神也是人、神是不死的也死在了十字架上、神是父亲也是长子……。

这些错误的教导混淆、误导了数以亿计的基督徒，导致很多基督徒在撰写赞美歌词时，错误百出，甚至颠倒了敬拜的对象。《如鹿渴慕溪水》只是诸多例子中的一个，作者在填词上完全偏离了真理，却浑然不知。他把我们的神雅伟称为弟兄，把神的长子、我们的长兄耶稣称为神！尽管歌词完全偏离了（确切地说，歌词是亵渎了神）圣经的教导，但在三位一体论的迷惑下，大部分基督徒在崇拜中就是唱这类的歌词来敬拜“神”！

一首正确阐明了耶稣基督和基督徒两者间的关系的诗歌

值得欣慰的是，美国基督徒 Henry van Dyke（亨德利·戴克）在 1907 年填写《快乐崇拜》（Joyful, joyful, we adore Thee）这首诗歌的歌词时，精确无误地阐明了雅伟神、耶稣基督、基督徒三者之间的关系。歌词的第三段这样说道：

Thou art giving and forgiving,
everblessing, ever blessed ,
Wellspring of the joy of living,
ocean depth of happy rest!
Thou our Father, Christ our Brother,
all who live in love are Thine;
Teach us how to love each other,
lift us to the joy divine.
你乐于施与，乐于赦免；
常常施恩，永远当受祝颂。
你是喜乐生活的源头；是美好安息的大海洋。
你是我们的父亲，基督是我们的弟兄，
活在爱中的皆属你。
教导我们怎样彼此相爱，同享神圣的快乐无边。
【笔者翻译】

这首诗歌的中文版本有些是省略了第三段，原因显而易见，因为相信三位一体的基督徒是不能接受称呼耶稣基督为“弟兄”的。这首诗歌的歌词没有丝毫三位一体的踪迹(中文版本请看末页)。亨德利·戴克称神为我们的父亲，耶稣基督为我们的弟兄。他没有称耶稣基督是

神或父，反而毫不含糊地称呼耶稣基督为弟兄。亨德利·戴克对神、耶稣和圣经的认识深度可见一斑。但愿这首诗歌能够启发我们重新认识雅伟我们的父神和主耶稣基督。



愿雅伟神怜悯他用基督的血买赎回来的教会，救我们脱离撒但的迷惑和网罗，惟独敬奉雅伟为我们的神，并顺服他差来的主耶稣基督，效法他尽心、尽意、尽力爱雅伟我们的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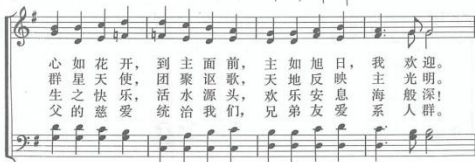
快乐崇拜歌

范·戴克词 1908
(Henry Van Dyke)
刘廷芳译 1934

贝多芬曲 1823
(Ludwig van Beethoven)
霍奇斯改编 1796-1867
(E. Hodges)



1. 快乐, 快乐, 我们崇拜, 荣耀上主爱之神;
2. 主是不断, 赞美中心, 主所造物都欢欣;
3. 永远祝福, 永受尊荣, 永远赦免永施恩;
4. 晨星引起伟大歌声, 我众欢然永来响应;



心如花, 开到主面前, 主如旭日, 我欢迎。
群星天使, 团聚讴歌, 天地反映, 主光明。
生之快乐, 活水源头, 欢乐安息, 主海深!
父的慈爱, 统治我们, 兄弟友爱, 系人群。



苦意愁云, 恳求消化, 疑惑黑荫, 求散尽;
高山幽谷, 沃野森林, 草场积翠, 波如镜;
上主是父, 基督是兄, 爱中生活, 皆主民;
我们前进, 歌唱不停, 奋斗中间, 忠勇军;



永恒快乐, 求主赏赐, 旭日光华, 满我心。
清歌小鸟, 轻注流泉, 唤起我们, 颂主心。
求教我们, 怎样相爱, 同享神圣, 大欢欣。
得胜生涯, 凯歌声里, 恳求高举, 万众心。(阿 们)

完